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 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先生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8,107,16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435 号、（2015）深中法执字 2436 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 司冻 168 号）、（2015 司冻 186 号）、（2015 司冻 187 号）、（2015 司冻 189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

第 2435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申请执行人邓俊杰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435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所持有的山水文化 A 股（证券代码：600234）2000 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水文化 A 股（证券代码：600234）1810.72 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436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申请执行人邓俊杰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436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所持有的山水文化 A 股（证券代码：600234）2000 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水文化 A 股（证券代码：600234）1810.72 万股。冻结期限叁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述轮候冻结顺序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436 号在前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435 号在后轮候冻结。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逢春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其他情况：

1、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4-080 号公告、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临 2014-087 号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4-097 号公告）、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4-117 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5-073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5-115 号公告）。

2、六合逢春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8,107,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94%）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临 2014—067 号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860,0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075,3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253,00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临 2015—059 号公告）。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6,247,160 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临 2015—048 号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8,100,000 股股份（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5-073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4 号，解除对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6,247,160 股股份的冻结（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临 2015—113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2 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69—2 号，分别申请轮候冻结六合逢春持有的本公司 18,107,160 股股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2 号在前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69—2 号在后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5-115 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对公司及股东目前的现状，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